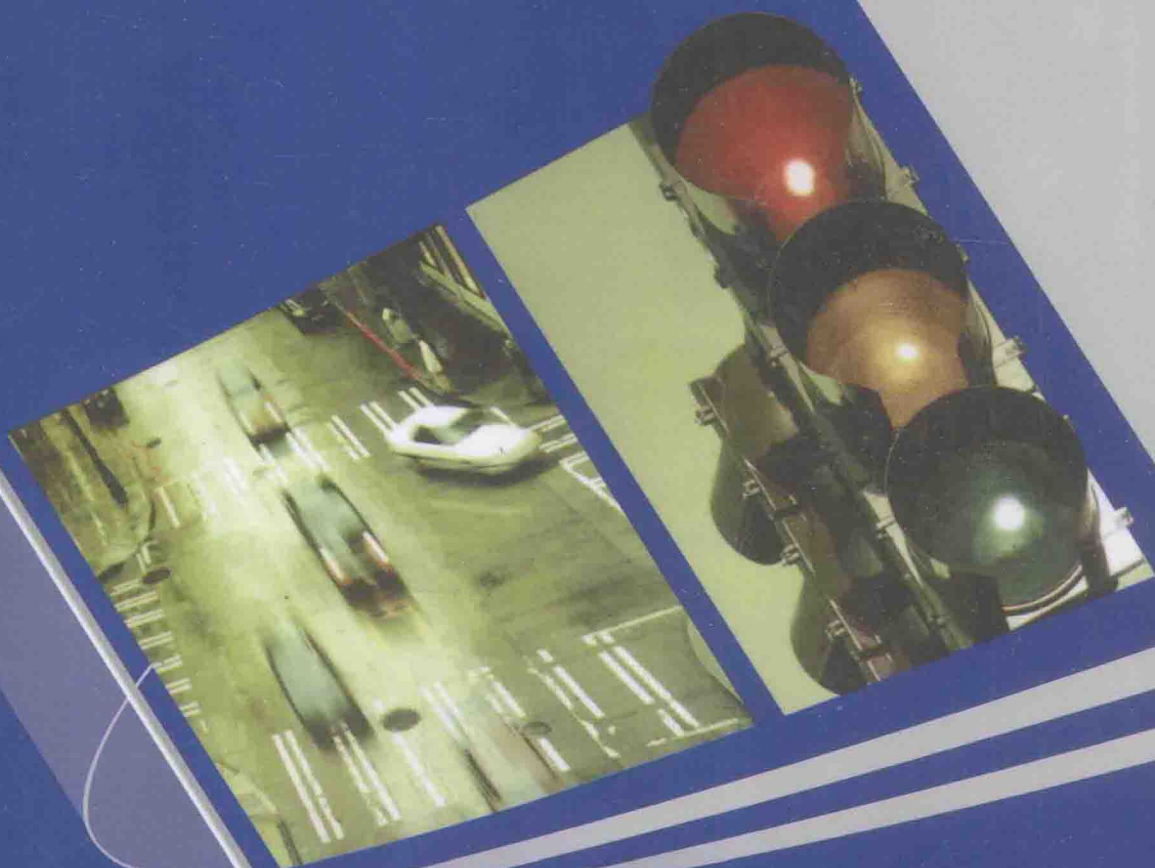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员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与相关知识必读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编



机动车驾驶员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与相关知识必读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必读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编. —2版. —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5897-3

I. ①机… II. ①北…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
全—法规—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0953号

机动车驾驶员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必读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010-62046551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75
彩色插页: 64 字数: 536千字
2010年6月第2版 2010年6月第21次印刷
ISBN 978-7-5066-5897-3
定价: 25.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编 委 会

主 编:

宋建国 李建华

副主编:

李立宁 王 立 高 军

李长征 刘 政

编 委:

魏志新 程 华 崔育清 梅冰松

姜金辉 侯有兴 张玉堂 郝满良

王春刚 王世峰 项 兵 林志勇

李剑锋 郭军涛 刘志鹏 杜志强

孙立军 陶 伟 杨 莹

前 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高速发展,道路交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显现的作用愈加突出。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员数量大幅度增加,人们对驾驶技能的需求由职业需求转为生活需求,汽车广泛进入百姓家庭。伴随而来的是道路交通需求的迅猛增长,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已进入了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我们编写了《机动车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知识必读》。本书以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常识为主要内容;共分十章,包括北京道路交通概况、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交通信号、道路通行规定、文明驾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安全驾驶常识、紧急情况处置、机动车机械常识与维护保养。全书融权威性、准确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力求简明扼要,易记易懂。同时,配以要点提示和准确答案,是各单位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学习、培训的良好教材,也是私车驾驶员自学修养的重要读本。

我们相信,只要全体机动车驾驶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在参与道路交通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首都道路交通的明天一定会更美好。

诚挚地祝愿您成为一名优秀的机动车驾驶员。

编 者

2010年5月

会 青 聯

新 江

車 行 車 一 個 新 天



江 蘇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佈

江 蘇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佈

目 录

第一章 北京道路交通概况	1
第一节 北京道路交通特点	1
第二节 北京交通管理概况	1
第三节 北京道路交通发展方向	2
第二章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	5
第一节 驾驶证的申领	5
第二节 驾驶证的使用	7
第三节 机动车管理	10
第三章 交通信号	13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13
第二节 交通标志	14
第三节 交通标线	26
第四节 交通警察的指挥	3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34
第一节 道路通行原则及通行条件	34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35
第三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42
第五章 文明驾驶	44
第一节 不文明的驾驶行为	44
第二节 增强文明驾驶意识	45
第三节 加强文明驾驶修养	47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49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49
第二节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	50
第三节 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53
第四节 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53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6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3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	63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	67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刑事法律责任	69
第八章 安全驾驶常识	71
第一节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常识	71
第二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知识	71
第三节 通过桥梁、隧道的安全驾驶知识	72
第四节 夜间安全驾驶知识	72
第五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73
第六节 北京行车的基本要求	75
第九章 紧急情况处置	76
第一节 紧急情况处置的原则	76
第二节 行车中常见紧急情况处置	76
第三节 车辆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78
第四节 高速公路紧急避险	79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	79
第六节 事故现场急救	81
第十章 机动车机械常识与维护保养	83
汽车类考试题库	87
通用试题	87
客车专用试题	137
货车专用试题	141
轮式自行机械车专用试题	146
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49
摩托车类考试题库	155
附 录	18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85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
附录三: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13



第一章 北京道路交通概况

道路交通是指人或物以道路为活动场所,实现空间位移的过程,包括人、车、路和环境四个基本构成要素,具有涉及面广、灵活性强、通行方式混合等特点。道路交通不仅是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而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每一名交通参与者的切身利益,维护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第一节 北京道路交通特点

北京作为我国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国际大都市。北京市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16410 平方公里,下辖 16 区 2 县,其中规划市区范围 1040 平方公里。北京未来的发展目标定位为:国家首都、世界城市、文化名城和宜居城市。北京道路交通呈现以下特点:

一、全市路网呈棋盘加放射状格局

北京市道路格局以市区内棋盘式路网结构为基础,以环路、快速联络线构成的快速路系统和以国道、市道、高速路构成的对外交通放射系统为骨干,形成了棋盘加放射状的路网格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北京城市道路年均增长 3%,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年均增长 10%,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7 年底,全市道路总长度为 2.5 万余公里,其中城市道路 5000 余公里,公路 2 万余公里。

二、机动车总量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明显加快。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0 年 5 月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413 万辆,机动车驾驶人总数达 594 万名,其中,私人机动车 329 万辆,机动车总数、私人机动车数在全国各大城市排名第一。

三、交通组成结构日益复杂

北京道路交通组成结构复杂,一方面,交通方式多样,包括行人、公共电汽车、出租车、客车、货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交通方式;另一方面,交通需求多样,除公共交通、货运交通、公务交通等,新出现了假日交通、旅游交通、会展交通、购物交通、就医交通、应急保障交通等交通组成形式。多样的交通方式和需求,加大了北京道路交通的组织、管理难度。

四、大城市交通问题集中显现

近年来,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环境发展日新月异,市民自驾车出行成为重要的出行方式;交通高峰时间延长,主要干道“潮汐式”交通特征更加明显;市区道路基于交通流集中、公共交通不便、流量饱和等原因,部分路口、路段高峰时段车辆行驶缓慢,交通拥堵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剧。

第二节 北京交通管理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道路的秩序维护、事故处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设施设置、交通安全监



管等工作。全市 18 个区县及首都机场、亦庄经济开发区分别设有交通支(大)队。近年来,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北京交管部门不断加快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大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交通供求矛盾日益加剧、交通组织管理难度明显加大的严峻形势下,维护了首都交通秩序的安全稳定,保障了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

一、科技手段广泛应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建成和启用了北京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综合集成信号控制系统、电视监控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 20 余个科技系统,实现了科技手段集成应用、指挥调度智能高效,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指挥中心通过采集交通流信息,实现了交通流量的实时定量分析;通过电视监控和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备,实现了对市区主要道路的“全天候”监控;通过有线、无线通讯和计算机网络、GPS 定位等科技手段的应用,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缩短了出警时间。另外,交管部门还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了交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实现了道路交通执法、事故处理、安全监管、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信息的高度集成和资源共享。

二、路面执法高效文明,交通秩序不断改善

坚持对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群众深恶痛绝的酒后开车、非司机开车、闯红灯、涉牌等“四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高压线”,从严查处,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极大的震慑作用。坚持以大货车、大客车、危化车等车型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交通安全监管档案,逐车落实户籍化管理,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了每个单位、每辆车、每名驾驶人,全市交通死亡事故明显下降。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和部门联勤机制,严打交通肇事逃逸,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率逐年提高。丰富非现场执法手段,利用全市电视监控和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备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通过多种方式告知当事人接受处理。持续开展秩序乱点、交通堵点、事故黑点治理,在全市营造了严格管理、严格执法的良好氛围,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三、科学管理全面落实,交通环境更加和谐

坚持依据宏观调控、均衡流量、微观治理等交通科学管理理论,科学配置道路资源。集中对环路和市区部分路口、路段进行工程改造,实施优化、渠化措施。完善全市信号控制系统,市区交通信号灯实现区域协调控制,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高。按照“人性化”标准,不断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全市交通标志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高。适应交通形势发展,连续推出地理方向信息指示、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等系列便民服务措施,社会各界给予一致好评。

四、交通宣传广泛开展,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坚持开展交通安全法规讲座、摄影大赛、社区评比、学生演讲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同时,围绕路面管理重点,深入开展交通新闻宣传,北京电视台每天滚动播出《红绿灯》系列节目,中央电台都市之声、北京交通台、移动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实时播报交通路况和交通新闻,市民现代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交通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北京道路交通发展方向

近年来,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公共交通发展成效显著,市民出行环境不断改善,是交通发展最快、投入最大、结构改善最明显、老百姓得实惠最多的时期。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北京市已进入发展关键阶段,处于现代化、城市化、信息化和国际化的加速期,这既给交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



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主要反映在:城市空间形态、土地利用与交通发展矛盾,单中心城市结构给交通系统带来难题,城市用地布局与道路建设难以协调兼顾;交通需求不断增长,市民出行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口增长、城市空间调整,交通需求总量增速进一步加快;车辆、驾驶人总数高位增长趋势短期内难以改观,交通拥堵形势依然严峻。

为解决城市发展带来的一系列交通问题,确保首都经济建设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北京市专门编制了《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04—2020)》,提出了重大交通政策和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全面建成适应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社会不断增长和变化的交通需求,与国家首都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称的“新北京交通体系”,初步形成市区、郊区和城际交通一体化新格局,城市干道高峰小时平均行程车速达到 20 公里/小时,五环路内 85% 的通勤出行时耗在 50 分钟以内,边缘地段到达市中心区的出行时间在 1 小时以内,最远郊区新城到达市区的出行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北京与周边地区主要中心城市的陆路运输行程时耗在 3 小时以内。为确保目标实现,北京将继续加大交通建设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与 GDP 的同步增长。北京道路交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

一、促进城市交通与城市布局相协调

城市功能布局的调整是从根本上解决交通问题的核心。为此,北京市明确提出在市域范围内,构建“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有机疏散旧城,市域战略转移,村镇重新整合,区域协调发展,构筑以城市中心与副中心相结合、市区与多个新城相联系的新的城市形态。“两轴”指城市中轴线和长安街;“两带”指东部发展带和西部生态带;“多中心”指在市区范围内建设 CBD、奥运公园、中关村等多个综合服务区,在市域范围内的“两带”上建设若干新城。配合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未来城市交通将按照城乡一体化、城市交通与城际交通一体化的要求发展。

二、全面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是北京道路交通发展的主攻方向,也是缓解北京市交通拥堵的重要措施。北京将坚持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以不同的客流集散中心(公交枢纽)作为核心“点”,以不同规模和要求特征的客流走廊作为支撑,构造不同服务等级的线路网络,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吸引力。一方面,继续推进公交改革和线网优化,逐步建立以快线为骨架、普线为基础、支线为补充的三级公交网络。另一方面,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新建 15 条线路,到 2015 年使北京市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 561 公里,初步构建起“三环、四横、五纵、七放射”的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城市边缘及居民小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网络。

三、积极推进智能化交通管理

加快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是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实现交通科学管理、解决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必然选择。今后一个时期,北京将通过智能交通管理技术,以交通仿真技术和规范化、“人性化”的交通指路标志标线设置为支撑,建立信息共享、集成联动、运行高效的智能交通管理体系,从而全面提高道路交通的承载能力、管控能力、应急快速处置能力、实时路况信息服务能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重点建设交通信号区域控制、交通综合监测、交通信息服务与诱导、智能化交通应急指挥、快速路交通控制五大智能交通管理基础系统,配套建设科学交通组织优化与仿真、交通数据综合分析与预报、交通管理综合通信网络三大保障支撑系统。通过全面推进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加强科技手段应用,实现交通指挥现代化、执法数字化、信息网络化、办公自动化,使北京道路交通管理基本实现现代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在北京城市道路网络发展中,路网现状存在先天不足,高等级道路比例大,低等级道路密度



低。要增加城市交通的可达性,必须打破环路结构限制,构筑与多中心发展模式相一致的道路网络构架。加密集散道路,加快城市快速路和环路联络线建设速度,推进次干路、支路等“微循环”系统建设;在市区主要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并进一步完善自行车和行人交通系统。同时,在停车设施发展中充分体现区域差别,进一步改进全市停车收费政策,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增加市中心区停车和占路停车成本;对停车设施进行总量控制,制定停车场地建设指标,避免利用道路布置大量的路侧停车设施;在市中心区以外的大型公共交通枢纽设置换乘停车场地(P+R),鼓励投资建设路外停车设施,推进停车设施的市场化经营和管理。

五、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现代交通意识

交通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首都的经济建设和全体交通参与者的切身利益。全社会交通秩序好转的前提,取决于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文明意识的共同提高。作为城市的一分子,我们每个人的言行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建设交通文明,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相信经过大家共同的努力,北京的交通出行一定会更加安全、快捷,人、车、路构筑的交通环境一定会更加和谐、舒适。

无证驾驶的危害

2009年9月1日13时30分,付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套号牌的一白色轿车由北向南行驶时,撞到由东向西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腰部,并将王某卷入车下。当看到旁观群众举手示意车下有人并呼喊其停车时,付某非但没有停车,反而加速驾车拖带王某行驶2300余米,致使王某当场死亡,付某驾车逃离现场。随即付某被抓获,当地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付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二章 驾驶证和机动车管理

世界各国都对驾驶机动车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驾驶机动车必须具备一定的许可条件,取得驾驶许可后方可上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也非常明确地对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上路做出了规定,要求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时,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并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强制保险标志,依法、安全、文明驾驶。

第一节 驾驶证的申领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一般为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后取得驾驶证。

一、准予驾驶车型

准予驾驶车型的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二、驾驶证的申请条件

(一)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二)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



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三) 禁止申请条件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初次申请准驾车型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六) 禁止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条件

1.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4.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三、驾驶培训制度

(一) 驾驶培训管理

学习驾驶应当先通过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相关知识学习并考试合格,再进行场地和道路驾



驶技能学习。

北京市对驾驶技能培训实行计时培训管理,通过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计算学员的培训小时,各驾驶培训单位和学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从而保证培训内容的落实。

学习驾驶技能使用专用教练车,在教练人员随车指导下进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教练人员应当按照教练规程指导学习,教练车上不得乘坐与教练、学习无关的人员。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人员承担责任。

(二) 学员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驾驶培训的学员有要求培训学校提供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内容的权利,有向主管部门举报驾校在培训中的不法行为的权利,有如实申报驾驶申请条件的义务,有自觉参加规定内容和时间培训的义务。

四、取得驾驶证

在经过专门培训后,车辆管理所要对学员进行三个科目的考试。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二十日后预约。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二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各科目考试结果将当场公布,并出示成绩单,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员的签名,考试不合格的,考试员应当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经过上述考试全部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将按规定核发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第二节 驾驶证的使用

一、驾驶证的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上注有驾驶证的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长期有效三种,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驾驶证的有效期内驾驶机动车。

二、换证

(一) 期满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的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需向机动车驾驶证的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换证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

3.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
2. 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
3.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未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考试的。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二) 信息变化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1.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2.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三、遗失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 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四、驾驶证的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将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一)死亡的。
- (二)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三)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五)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六)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两个记